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關連交易
債權資產轉讓

債權資產轉讓

本行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進一步緩解本行承擔的不良資產的現有壓力，本行將透過公開競價方式處置債權資產，本金餘額及利息合計約人民幣587.95百萬元。完成公開競價評選程序後，本行確認甘肅資管為競價勝出方。於2022年12月21日，本行與甘肅資管簽訂資產轉讓合同，據此本行同意將其依法享有的載列於有關資產轉讓合同的債權資產以總代價人民幣142.11百萬元轉讓予甘肅資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甘肅省國投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約12.67%，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甘肅資管為甘肅省國投之附屬公司，因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債權資產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債權資產轉讓(單獨計算及與2022年第一筆債權資產轉讓合併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次債權資產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行董事會謹此宣佈，為緩解本行承擔的不良資產的現有壓力，本行將透過公開競價方式處置債權資產，本金餘額及利息合計約人民幣587.95百萬元，本次債權資產轉讓有兩家資產管理公司參加競標，除甘肅資管外，其餘一家為獨立第三方。

完成競價評選程序後，本行確認甘肅資管為競價勝出方。於2022年12月21日，本行與甘肅資管簽訂資產轉讓合同，據此本行同意將其依法享有的載列於有關資產轉讓合同的債權資產以總代價人民幣142.11百萬元轉讓予甘肅資管。

1. 資產轉讓合同

資產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b) 訂約方

- (i) 本行，作為轉讓方；及
- (ii) 甘肅資管，作為受讓方

(c) 轉讓標的

轉讓標的為本行依法享有的載於資產轉讓合同的債權資產，包括：

- 資產轉讓合同項下截至交易基準日(即2022年10月20日)的債權本金餘額及利息，合計約人民幣587.95百萬元；及
- 上述債權資產相關權利、權益和利益：
 - (i) 本行於債權資產(現在和未來、現實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權和相關權益；

- (ii) 債權資產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
- (iii) 請求、起訴、收回、接受與債權資產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的權利；及
- (iv) 與實現和執行各項債權資產相關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

自交易基準日(不含該日)起，轉讓標的債權的風險及相關費用轉移給甘肅資管。

(d) 代價及支付條款

資產轉讓合同項下債權資產的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42.11百萬元。

本行就本次債權資產轉讓聘請了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對債權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機構透過現場及非現場調查、客戶經理訪談等方式瞭解債權資產狀況，同時結合可觀案例、市場需求、區域影響、周邊資產狀況、訴訟進程、處置時間、處置稅費等各類因素，逐戶預測回收情況，審慎客觀地確定債權資產的估值，其中資產轉讓合同項下債權資產的估值約人民幣110.32百萬元。在參考債權資產評估值和評估機構建議的基礎上，本行對債權資產轉讓設定保留底價，並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規定，採用公開競價評選方式，確定交易中標方。本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權資產轉讓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e) 對價支付

根據資產轉讓合同的約定，甘肅資管將於資產轉讓合同簽訂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轉讓價款一次性支付至本行指定賬戶。

(f) 交割條件

債權資產轉讓的交割以以下條件的滿足為前提：(1)本行已根據資產轉讓合同約定收到甘肅資管支付的債權資產轉讓對價；(2)甘肅資管向本行提供資產轉讓合同要求的相關商業登記、資質和內部授權文件。

(g) 交割

在上述交割條件滿足後，雙方應於根據資產轉讓合同下約定的交割日開始進行資產的交割。本行僅有義務按照截至交割日的現狀向甘肅資管交割債權資產的資產文件。自交割日起，甘肅資管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行使債權人的一切權利。

(h) 過渡期管理

於過渡期(自交易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間)內，本行應在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資產轉讓合同約定的前提下，按照交易基準日前本行對普通債權進行管理的標準繼續管理該等資產。甘肅資管可提出書面處置方案，若該方案得到本行批准，本行可按其方案處置債權。除此之外，本行無權在過渡期處置債權。

(i) 交割後的合作

本行在交割後向甘肅資管提供必要的協助和配合，包括但不限於向債務人發出債權轉讓及催收通知，如債權資產涉及法律程序，則協助辦理訴訟及／或執行主體變更等。

2. 進行債權資產轉讓理由及裨益

資產轉讓合同項下的債權資產屬於本行的不良資產，其涉及相對較大的金額以及多個利益相關者及債權人。資產轉讓合同的訂立及債權資產轉讓所得的款項將用以緩解本行承擔的不良資產的現有壓力，激活本行信貸存量，同時這也是盤活信貸資源及充分利用市場化手段處置不良資產的有效解決辦法，能夠進一步夯實本行高質量發展的基礎。經綜合考慮，本行認為訂立資產轉讓合同對本行及其股東而言是有利的。根據不良資產代價與本行不良資產於交易基準日的本金賬面值(約人民幣490.02百萬元)之差額計算，本行預計將自債權資產轉讓合共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47.92百萬元(未經審計)。

本次債權資產轉讓採用公開競價的方式，本行向六家具有金融不良資產批量收購業務資質的資產管理公司發出邀請參與本次債權資產轉讓的邀請函，最終兩家資產管理公司參與資產轉讓競價，除甘肅資管外，另一家為獨立第三方。本行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開展公開競價評選工作，最後甘肅資管競價勝出。本次競價方式轉讓不良資產符合相關轉讓不良資產的法律規定及同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慣例。

本行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次債權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行非執行董事史光磊先生在甘肅省國投任職，其已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本次債權資產轉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本行董事於本次債權資產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需放棄投票。

3. 一般資料

本行

本行是中國甘肅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本行擁有覆蓋甘肅省的營業網絡佈局。本行的主要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運營業務。

甘肅資管

甘肅資管，成立於2016年3月24日，是甘肅省政府批准設立的地方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企業註冊資金為人民幣20億元。甘肅資管主營業務包括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對外投資；財富及資產管理；財務、投資、法律、風險管理、資產及項目評估諮詢和顧問及有色金屬投資和交易等。

甘肅資管第一大股東持股56.13%，為甘肅省國投(甘肅省國投83.99%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6.01%的股權由酒鋼集團持有(酒鋼集團68.42%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1.58%的股權由甘肅省國投持有)；第二大股東持股22.78%，為甘肅金控(甘肅金控46.58%的股權由甘肅省財政廳持有，28.12%由甘肅省公航旅持有(甘肅省公航旅為甘肅省國資委的全資擁有的公司)，25.30%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第三大股東持股10%，為甘肅省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甘肅省公航旅的全資附屬公司。除上述股東外，甘肅資管的其餘股東持股比例均在10%以下。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甘肅省國投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約12.67%，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甘肅資管為甘肅省國投之附屬公司，因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本次債權資產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債權資產轉讓(單獨計算及與2022年第一筆債權資產轉讓合併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次債權資產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釋義

「2022年第一筆債權資產轉讓」	指	本行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兩份資產轉讓合同，以總價約人民幣528.4百萬元的價格，向甘肅資管轉讓債權資產(本金餘額及利息合計約人民幣1,746.37百萬元)。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22年7月3日的交易公告
「資產轉讓合同」	指	於2022年12月21日，本行與甘肅資管針對本息合計587.95百萬元債權資產簽訂的資產轉讓合同
「本行」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9)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交割日」	指	資產轉讓合同下交易雙方約定的債權資產轉讓交割日期，預計不應晚於2023年1月10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資產」	指	作為轉讓標的載列於資產轉讓合同的相關債權資產
「債權資產轉讓」	指	本行根據資產轉讓合同向甘肅資管轉讓債權資產的交易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甘肅資管」	指	甘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4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
「甘肅省國投」	指	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3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
「甘肅省國資委」	指	甘肅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甘肅省公航旅」	指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2月24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
「甘肅金控」	指	甘肅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6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視為本行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之聯繫人的人士或實體
「酒鋼集團」	指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5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易基準日」	指	資產轉讓合同中約定用於計算並確定貸款債權項下主債權本金、利息、違約金餘額的截止日，即2022年10月20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2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錫真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史光磊先生、趙星軍先生、張有達先生、郭繼榮先生、楊春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董希淼先生、王汀汀先生、劉光華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